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計 143,050,45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931,126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212,290,226 股之 67.38%。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列席：馬董事嘉應、劉董事自明、謝獨立董事天仁、馬獨立董事裕豐、廖世昌律師、李逢暉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四】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二、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擬提撥 1.5%及 1%分別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795,000 元及 6,530,00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主席裁示：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二、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等二位會計師簽證之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2,032,456 權  
贊成權數：141,024,81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5,121 權)  
反對權數：17,74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44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989,8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8,261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9.2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63,458,085 元，經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106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216,570,63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49,072,000 元。
- 二、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96,369)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6,039,122)	
本期稅後淨利	663,458,085	
	小計	636,322,594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7,264,519)	
減：特別盈餘公積 <sup>(註1)</sup>	(289,170,146)	
減：特別盈餘公積 <sup>(註2)</sup>	(3,317,290)	
可供分配盈餘		216,570,6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7元	(149,07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498,639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7月13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規定，本公司106年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供「在職員工訓練及轉型計畫」支用，不得分配。  
註3：股利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212,960,000股計算，並優先分配106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3,050,456 權  
贊成權數：141,018,81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19,124 權)  
反對權數：639,5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39,530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392,10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2,472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5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爰修正相關文字內容。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3,050,456 權  
贊成權數：141,009,80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10,110 權)  
反對權數：23,75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755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16,8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7,261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5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強化組織結構並符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爰修訂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43,050,456 權  
贊成權數：141,015,80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16,110 權)  
反對權數：17,75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57 權)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016,89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97,259 權)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 98.5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陳泰龍、李淑敏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在公司治理、強化專業、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以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鞏固永續經營之根基。結合集團資源作全球化佈局，持續秉持旺旺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結合志同道合的精神，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發揮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本公司因整體財務結構與經營成果穩定與強健，近年來核保績效不斷提升，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twAA」及「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亦授予同級評等，肯定本公司多方面的顯著進步。

綜觀我國產險市場 106 年度整體簽單保費為新台幣（以下同）1,559.7 億元，較 105 年度的 1,451.78 億元，增加 107.92 億元，成長 7.4%。本公司全年總保費收入成長率 7.2%，與市場相當，金額為 90.87 億元，較 105 年度的 84.76 億元增加 6.11 億元，市場排名維持在第六名，市占率 5.8%。

近年來本公司不斷開發新業務通路，並對良質業務採擴大自留保費政策與加強核保管理，簽單保費收入成長及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逐年呈現，核保盈餘屢創新高；資金運用部分則是增加固定收益債券投資及增持台股部位，皆獲得不錯的報酬。

### 三、營業收支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6 年度保費收入持續穩定成長，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金額為 63.18 億元，較 105 年度的 54.68 億元增加 8.5 億元，成長率達 15.5%；投資績效表現亮麗，全年度淨投資收益金額為 3.09 億元，較 105 年度的 1.11

## 附件一(續)

億元增加 1.98 億元，成長率高達 178%。整體營業收入總計 72.4 億元，較 105 年度的 63.06 元增加 9.34 億元，成長率 14.8%。

###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6 年度風災及意外事故相對前年度少，自留滿期損失率為 52.4%，創下歷年新低紀錄，營業成本總數為 47.36 億元，較 105 年度的 44.06 億元增加 3.3 億元，成長率 7.5%；營業費用為 18.46 億元，較 105 年度的 17.14 億元增加 1.32 億元，成長率 7.7%。

###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核保利潤與投資收益皆創新高，營業淨利金額為 6.59 億元，相較 105 年度的 1.86 億元增加 4.73 億元，成長率 254.3%；稅後淨利為 6.63 億元，較 105 年度的 2.16 億元增加 4.47 億元，成長率 206.9%，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2 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在各項商品研發，持續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照顧弱勢族群、強化微型保險的政策研發微型保單，並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散農民農業經營風險，也為一般機車小資族群轉嫁風險，推出產險市場第一張機車超額責任保單，提供弱勢族群多一層保險保障。本公司亦積極研發具有外溢效果的保單，如車險 UBI 商品亦或是配合穿戴裝置之健康險商品，以降低駕駛人出險頻率，及鼓勵被保險人維持健康，期能減少警政或醫護資源之浪費，創造社會經濟、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三贏的局面。

面對愈趨激烈之市場競爭，本公司持續推動 Fintech(金融科技)，進行核心系統改造工程，建構大數據平台，結合多元的通路資源，推動網路投保業務，以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加強客戶的信認及互動替代價格的競爭，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持續打造旺旺友聯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對其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跡象，評價包括依參考市價或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公允價值估算可能有所差異。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之允當性。

###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 三、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負債準備；有關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等事件而發生，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金額涉及估計判斷。因此，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附件二(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並已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上述訴訟未決案件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附件二(續)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件二(續)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件二(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對其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跡象，評價包括依參考市價或鑑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公允價值估算可能有所差異。因此，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存在有減損跡象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階層如何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評估減損之允當性。

###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執行保險負債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 三、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負債準備；有關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或有負債可能因未決之法律訴訟等事件而發生，依相關公報估計負債準備金額涉及估計判斷。因此，訴訟及或有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附件二(續)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評估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流程及相關控制程序，並已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出具之法律詢證函。上述訴訟未決案件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

### 其他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附件二(續)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旺旺友 附屬特別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5,164	16	\$ 2,095,849	14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11,557	4	660,317	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90	-	10,1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442,930	9	842,998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84,607	9	1,288,285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260	-	1,26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140	-	41,93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450,000	3	250,000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524,591	3	530,600	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2,120,519	13	2,428,437	16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二))	1,036,970	6	1,037,481	7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二))	4,151,807	26	4,391,031	29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816,841	5	836,937	5
無形資產	74,893	1	101,609	1
其他資產	863,716	5	834,181	5
資產總計	\$ 16,222,685	100	\$ 15,351,084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四))	21,000		21,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二))	24,800		24,800	
其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48,000		248,000	
其他負債	25,000		25,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7,000		2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8,000		28,000	
負債總計	372,800		372,800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0		31,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33,100		33,1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33,200		33,2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33,300		3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0		3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0		34,250	
權益總計	153,050		153,0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2,685	100	\$ 15,351,084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附註六)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雯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9,087,522	126	8,476,593	135	7
41120 再保費收入	572,463	8	580,320	9	(1)
41100 保費收入	9,659,985	134	9,056,913	14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986,337	42	3,282,658	52	(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62,577	5	315,532	5	1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311,071	87	5,458,723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81,000	8	715,684	11	(19)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67,647	1	57,121	1	1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84,104	3	7,290	-	2,425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0,433	-	12,531	-	63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140	-	-	-	-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16)	-	(3,930)	-	82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3,707)	-	(2,436)	-	(46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8,649	1	43,894	1	1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七))	-	-	(8,312)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788	-	-	-	-
營業收入合計	7,220,409	100	6,280,565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360,373	74	4,836,857	77	1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60,122	28	1,951,515	31	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300,251	46	2,885,342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二))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8,287	-	249,300	4	(9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1,011)	(1)	(117,402)	(2)	65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4,550)	-	(3,967)	-	(267)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4,087)	(1)	-	-	-
51500 佣金費用	1,449,900	20	1,367,433	22	6
51700 財務成本	1,471	-	812	-	8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6,917	1	13,387	-	400
營業成本合計	4,727,178	65	4,394,905	70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468,988	21	1,366,165	22	8
58200 管理費用	364,596	5	330,933	5	1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92	-	1,232	-	5
營業費用合計	1,834,876	26	1,698,330	27	
營業淨利	658,355	9	187,330	3	25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3	-	30,836	-	(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3	-	30,836	-	
62000 稅前淨利	663,458	9	218,166	3	204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	-	(313)	-	100
本期淨利	663,458	9	218,479	3	20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6,039)	-	(37,556)	-	5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39)	-	(37,556)	-	5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	-	(423)	-	239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61,424	1	(45,289)	(1)	236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7)	-	(2,211)	-	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344	1	(47,923)	(1)	228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05	1	(85,479)	(1)	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763	10	\$ 133,000	2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3.12		\$ 1.03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3.11		\$ 1.02		

董事長: 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劉自明



會計主管: 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期淨利	2,129,600	-	127,589	878,518	365,435	-	(1,830)	3,499,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785	-	-	261,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12)	(1,028)	3,181	(19,0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40,573	(1,028)	3,181	242,7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402	-	(116,4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819	(169,8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8,099)	-	-	(248,099)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30)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	243,991	1,050,167	69,858	(1,028)	1,351	3,493,939
本期淨利	-	-	-	-	218,479	-	-	218,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56)	(423)	(47,500)	(85,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923	(423)	(47,500)	13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302	-	(48,30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507	(157,5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96)	-	-	(21,2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30)	1,830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	292,293	1,205,844	25,506	(1,451)	(46,149)	3,605,64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6,000千元、員工酬勞均為6,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孔令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斐雯



#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3,458	218,1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853	32,517
各項攤提	9,636	9,330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7,005	(503)
利息收入	(67,647)	(57,121)
保險負債淨變動	95,046	845,19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4,087)	-
負債準備淨變動	(793)	(6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16	3,9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1,141)	-
投資減損損失	-	8,3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5,588</u>	<u>841,0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432)	(7,608)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24,583)	117,4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685)	(2,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9,932)	(379,9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7,918	1,330,39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40,518	(431,577)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5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898)	(850,3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9	(283,33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535)	(80,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4,147)</u>	<u>(588,0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959	22,31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1,583	(35,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6,542</u>	<u>(13,2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1,441	457,810
收取之利息	65,808	50,141
收取之所得稅	-	4,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07,249</u>	<u>512,1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000)	(250,00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1,005)	(195,5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5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6,150)	(43,794)
購買無形資產	(2,829)	(32,6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7,934)</u>	<u>(521,9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1,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u>	<u>(21,2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315	(31,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5,849	2,126,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85,164</u>	<u>2,095,849</u>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 附件三(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8,349	16	\$ 2,098,878	14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16,976	4	666,050	4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690	-	10,163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442,930	9	842,998	5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402,480	9	1,307,205	8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19	-	1,319	-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	450,000	3	250,000	2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524,591	3	530,600	3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2,155,848	13	2,465,996	16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1,037,349	6	1,038,614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一))	4,175,055	26	4,411,133	2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817,865	5	838,814	5
17000 無形資產	75,045	1	101,790	1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96	-	1,700	-
18000 其他資產	882,810	5	853,360	6
資產總計	\$ 16,288,503	100	\$ 15,418,62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帳項(附註六(二)及(四))	21,000		21,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一))	24,000		24,0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4,800		24,800	
其他負債	25,000		25,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7,000		2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8,000		28,000	
負債總計	119,800		119,800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3,110,000		3,110,0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331,000		331,0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332,000		332,0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333,000		333,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00		341,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00		342,5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95,500		4,495,500	
非控制權益	36,000		36,000	
權益總計	4,531,500		4,531,5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88,503	100	\$ 15,418,620	100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附註六(五))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9,113,770	126	8,506,501	135	7
41120 再保費收入	571,518	8	584,380	9	(2)
41100 保費收入	9,685,288	134	9,090,881	14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008,515	42	3,307,161	52	(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58,718	5	315,531	5	1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318,055	87	5,468,189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91,665	8	727,030	12	(19)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68,479	1	58,201	1	18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84,104	3	7,290	-	2,425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1,355	-	13,443	-	59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140	-	-	-	-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3,707)	-	(2,436)	-	(46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8,614	1	42,892	-	13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及(六))	-	-	(8,312)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788	-	-	-	-
營業收入合計	7,240,493	100	6,306,297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5,361,984	74	4,842,758	77	1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60,706	28	1,955,207	31	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301,278	46	2,887,551	4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9,955	-	248,813	4	(96)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1,011)	(1)	(117,402)	(2)	65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14,550)	-	(3,967)	-	(267)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4,087)	(1)	-	-	-
51500 佣金費用	1,455,591	20	1,377,092	22	6
51700 財務成本	1,473	-	816	-	8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66,982	1	13,462	-	398
營業成本合計	4,735,631	65	4,406,365	70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469,101	21	1,365,894	22	8
58200 管理費用	375,798	5	346,489	5	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92	-	1,232	-	5
營業費用合計	1,846,191	26	1,713,615	27	
營業淨利	658,671	9	186,317	3	25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	86	-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29	-	31,149	-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29	-	31,235	-	
62000 稅前淨利	663,800	9	217,552	3	205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774	-	1,442	-	(46)
本期淨利	663,026	9	216,110	3	207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16,039)	-	(37,556)	-	5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039)	-	(37,556)	-	5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2	-	(678)	-	239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60,354	1	(48,833)	(1)	22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296	1	(49,511)	(1)	224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257	1	(87,067)	(1)	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8,283	10	\$ 129,043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63,458	9	218,479	3	
非控制權益	(432)	-	(2,36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663,026	9	\$ 216,110	3	
母公司業主	\$ 708,763	10	133,000	2	
非控制權益	(480)	-	(3,957)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708,283	10	\$ 129,043	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3.12		\$ 1.03		
	\$ 3.11		\$ 1.02		

董事長: 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劉自明



會計主管: 郭斐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各期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2,129,600	243,991	1,050,167	69,858	(1,028)	1,351	3,493,939	29,241	3,523,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479	-	-	218,479	(2,369)	216,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556)	(423)	(47,500)	(85,479)	(1,588)	(87,0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0,923	(423)	(47,500)	133,000	(3,957)	129,0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8,302	-	(48,30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57,507	(157,5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296)	-	-	(21,296)	-	(21,29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830)	1,830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292,293	1,205,844	25,506	(1,451)	(46,149)	3,605,643	25,284	3,630,927		
本期淨利		-	-	-	663,458	-	-	663,458	(432)	663,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39)	587	60,757	45,305	(48)	45,2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7,419	587	60,757	708,763	(480)	708,2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36,602	-	(36,60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9,170	(289,17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7,153	(864)	14,608	4,314,406	-	4,339,2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29,600	328,895	1,495,014	347,153	(864)	14,608	4,314,406	24,804	4,339,210		



董事長: 洪吉雄

經理人: 劉自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郭斐雯

#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3,800	217,5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90	36,770
各項攤提	9,666	9,330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金額	7,005	(889)
利息收入	(68,479)	(58,201)
保險負債淨變動	98,018	843,15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44,087)	-
負債準備淨變動	(4,489)	(3,3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	(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1,141)	-
投資減損損失	-	8,3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4,983</u>	<u>835,0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432)	(7,579)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24,427)	119,0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639)	(2,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9,932)	(379,9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0,148	1,337,874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7,372	(435,707)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5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178)	(850,1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09	(283,33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450)	(80,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7,056)</u>	<u>(582,7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561	21,84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1,469	(35,4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6,030</u>	<u>(13,63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7,757	456,244
收取之利息	68,752	51,602
收取之所得稅	-	4,2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06,509</u>	<u>512,0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00,000)	(250,00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1,005)	(195,5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050	86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6,160)	(44,391)
購買無形資產	(2,829)	(32,7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7,944)</u>	<u>(522,5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1,2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u>	<u>(21,29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6	(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471	(32,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8,878	2,131,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88,349</u>	<u>2,098,878</u>

董事長：洪吉雄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送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謝天仁' (Xie Tianren).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 附件五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u>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u>公共投資</u>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u>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u></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四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p>	<p>一. 依本辦法第五條修訂。</p> <p>二. 為配合開放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長期照顧事業之型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p> <p>二、<u>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u>，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三、<u>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u>，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u>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u>，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u>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p> <p>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p> <p>二、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2、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p> <p>3、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一. 依本辦法第七條修訂。</p> <p>二. 條次變更，現行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並整併移列至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u>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u></p> <p>(略)</p>	<p>之說明及證明文件。</p> <p>4、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5、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三)前二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p>	<p>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業者外</u>，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p>	<p>依本辦法第十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助之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u>五</u>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u>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u></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p>	<p>助之創業投資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被投資對象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除被投資對象為有限合夥事業者外，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p> <p>(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li> <li>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li> <li>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li> <li>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li> </ol>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li> </ol> <p>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所稱投資總</p>	<p>(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平均值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li> <li>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li> <li>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li> <li>5.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li> </ol> <p>(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訂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li> <li>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li> </ol> <p>前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設法辦理之投資，其所稱投資總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p> <p><u>本公司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有限合夥事業，在不逾原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但仍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2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五項規定屬「取締規定」，而非「效力規定」，違反第五項規定者，係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行政裁罰之規定；另董事會出席人數如已達法定出席門檻，則獨立董事未出席應與當次董事會之效力無關。</p> <p>四、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 附件七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經其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p>
<p>第十二條第二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第十二條第二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p> <p><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p> <p><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依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p>
<p>第二十七條第二項：</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p>	<p>第二十七條第二項：</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p>	<p>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p>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略)</p>	
<p>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u>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附件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得設公司法上委任經理人如下：</p> <p>一、 總經理。</p> <p>二、 副總經理及協理。</p> <p>三、 總稽核。</p> <p>四、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p> <p>五、 風險管理最高主管。</p> <p>六、 財務主管。</p> <p>七、 會計主管。</p> <p>八、 各分公司負責人。</p> <p>九、 <u>總公司各部門主管且為經理級以上者。</u></p> <p>十、 <u>配合法令或業務運作需要所設置之經理人。</u></p>	<p>本公司得設公司法上委任經理人如下：</p> <p>一、 總經理。</p> <p>二、 副總經理及協理。</p> <p>三、 總稽核。</p> <p>四、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p> <p>五、 風險管理最高主管。</p> <p>六、 財務主管。</p> <p>七、 會計主管。</p> <p>八、 各分公司負責人。</p> <p>九、 <u>其他經董事會任免之經理人。</u></p>	<p>為強化組織結構並符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如總公司各部門主管已任經理以上之職級時，則應為委任經理人，據此修訂本條第九款並新增第十款。</p>
第三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p>	<p>增列修訂日期</p>